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張哲銘 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0 編號：108

馨愛築夢 領航馨生

本部表揚 111 年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

近年來國際社會與我國各界對於被害人保護、尊嚴、同理等議題日益重視，本部亦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列為施政的重要政策之一，並積極透過公私齊力落實辦理。而為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持續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本部特於今（28）日，隆重辦理「111 年度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由蔡政務次長碧仲代表本部頒發獎座予今年評選獲獎之 18 名得獎人，感謝他們長期以來不辭辛勞、不求回報的付出，發揮專業和經驗，協助及陪伴被害人及其家屬，度過重重難關，回歸正常生活，更對未來帶來光明及希望。

蔡政務次長致詞時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是相當有意義的工作，涵蓋及時救援、安全保護、個案服務、訴訟協助、補償業務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是一個勞心勞力又需要有服務熱忱及願意無私奉獻的艱難工作，也因此對於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的付出，除了感謝還是感謝，本部更為了鼓勵社會大眾加入被害人保護之行列，以利建構完善之跨部會與公私資源結合之網絡，自 88 年辦理第 1 屆表揚大會以來，今年已來到第 22 屆、累計表揚超過 282 位個人或團體，彰顯社會上正面的力量源源不絕，政府照

顧被害人之工作更是未曾停歇。

本日榮獲表揚的 18 名得獎人，係由眾多推薦人選中脫穎而出，來自不同機關、單位，長年深耕被害人保護工作，無論是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處遇、長期之關懷陪伴或對於相關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等皆著有績效，包括：

- (一)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推薦之獲獎志工為林素玉女士、夏應瓊女士、吳坤明先生、謝文榮先生、黃鈺芳女士，其等無償、無私、長期之關懷與陪伴個案，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度過難關，為臺灣帶來更多正向的改變與影響。
- (二) 衛生福利部推薦之得獎者為兒福聯盟文教基金會白麗芳執行長、林口長庚醫院夏紹軒醫師及屏東執業律師楊靖儀律師，渠等在兒少、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之通報或保護服務之執行等業務投注多年心力，貢獻良多。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推薦獲獎者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張聖民家防官、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謝賀先巡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林品宏家防官、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陳毅樺家防官、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李宗軒家防官，他們身為人民保姆，即時給予被害人協助、權益告知，並協助轉介、通報，使被害人及家屬獲得完善服務與協助，積極任事的表現獲得評選委員一致的讚賞。
- (四) 內政部移民署推薦之獲獎者為吳佩姍女士，其積極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庇護及協助，幫助這些被害人取得合法權益或順利返鄉。
- (五) 教育部推薦得獎者為吳宗原教師，其長期投入校園兒少保護及性平事件評議及查處，成效卓著。

(六) 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推薦三名獲獎者，分別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周佩瑩檢察官、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吳俊賢檢察事務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曾裕誠檢察事務官，皆積極為犯罪被害人爭取相關權益，伸張公義，展現柔性司法的一面。

此次表揚大會，也邀請犯保協會基隆分會「馨鼓樂團」表演，他們是由馨生人及志工組成，透過音樂的力量，療癒受傷的心靈與傳遞正向的能量，並藉由現場表演，讓與會來賓看見犯保協會與各界人士如何讓曙光照亮幽暗隧道，見證臺灣社會的光明與溫暖，實現「馨愛築夢，領航馨生」！



